

2021 年兰州市中等职业学校技能大赛

导游赛项规程

一、赛项名称

赛项名称：导游服务

英语翻译：Tour Guide Service

赛项组别：中职组

赛项归属：旅游大类

二、竞赛目的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推动职业院校加强专业建设、强化技能训练，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学生的职业技能操作水平，并为旅游教育领域的专家、教师和管理者搭建一个探索旅游教学改革、交流旅游教学经验的平台。

三、竞赛内容

该赛项由景点讲解、导游综合知识测试、才艺展示三部分组成，每一部分满分均为 100 分。最后以景点讲解成绩的 60%，导游综合知识测试成绩的 30%，才艺展示成绩的 10%折算选手总得分。

表 1 比赛内容与权重

序号	比赛内容	权重
1	景点讲解	60%
2	导游综合知识测试	20%
3	才艺展示	10%
4	总计	100%

（一）景点讲解

主要考察选手的导游讲解能力；选题范围是甘肃省 4A（含 4A）以上景点景区。选手在赛前根据选题范围自创一段导游词（可使用相应的 PPT 作为辅助展示，但只容许出现相关图片，不得出现讲解文字或背景音乐，违例选手由评委组酌情扣分）。

每位选手讲解时间为 4-5 分钟，超过或不足均扣分。扣分以 10 秒为单位（不足 10 秒按 10 秒计算），每不足或超出 10 秒扣 1 分，以此类推。

讲解时不做自我介绍，只报参赛编号，也不得透漏参赛选手的相关信息，包括学校、姓名等；否则将酌情扣分。

（二）导游综合知识测试

测试方式为闭卷笔试，满分 100 分，测试时间为 90 分钟，题型为选择题或填空题。

内容涉及全国导游基础知识、导游业务、地方导游基础知识及政策法规与职业道德等知识。共 160 题，80 道单项选择题、40 道判断题，每题各 0.5 分；40 道多项选择题，每题 1 分。

（三）才艺展示

主要考察选手歌舞或戏曲、乐器（不得携带不符合日常导游带团工作的大型道具）、相声、小品、口技、朗诵、魔术、武术和故事讲述等才艺能力。选手根据范围选择才艺形式，独立完成表演，不允许助演。

才艺展示时间为 3-4 分钟，超过或不足均扣分。扣分以 10 秒为单位（不足 10 秒按 10 秒计算），每不足或超出 10 秒扣 1 分，以此类推。

四、竞赛方式

（一）参赛条件

竞赛以个人赛方式进行，参加所有三个部分的竞赛。参赛选手必须是兰州市县区属公办、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籍学生，不限性别，年龄须不超过21周岁，年龄计算的截止时间以比赛当年的12月1日为准。已获得往届省赛一二三等奖的选手，不得参加本年同一项目同一组别的比赛。

（二）参赛队伍组成

各代表队不超过12人。

五、竞赛原则及方法

1. 评判原则

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由大赛组委会全程监督。如发现参赛选手有营私舞弊现象，对计分、计时、评委打分及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均可提出书面申请，报大赛组委会进行裁决。

2. 评判方法

景点讲解和才艺展示环节，3位评委按照各项比赛内容的评分标准打分，评分时可保留小数点后2位数，不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评委打分均为有效得分。每位评委现场逐项打分得出参赛选手这两个环节的实际得分，由工作人员将三位评委现场评分汇总求出平均分即为该选手景点讲解和才艺展示环节的最后得分。

导游知识测试环节为闭卷考试，根据考生答题正确率产生测试成绩。

各项累计分值为选手的最终得分。

3. 评分标准与分值段

导游技能竞赛现场评分细则

2021 年兰州市中职技能竞赛导游服务竞赛评分标准					
第 号评委			第 号参赛选手		
一、景点讲解（100 分）					
项目	分类	要求	应得分	实得分	备注
语言	正确	语音、语调	10 分		

		语法、用词造句正确，表达得体	10 分		
	流畅优美	句子完整、连贯、声调有起伏，抑扬顿挫。讲究修辞，语言有美感	10 分		
	生动形象	具有趣味性、幽默感、感染力强	10 分		
	规范	语言规范，有现场感	10 分		
讲解内容	正确完整	介绍的内容正确无误，讲解切题、突出重点、相对完整	30 分		
	有机结合	讲解的文化专题应与当地的景点、民俗风情有机结合	10 分		
礼貌礼仪		言谈、举止、服饰、神态得体大方	10 分		
超时： 秒 扣分： 分					
二、才艺展示（100 分）					
展示方式					
名称					
评分标准		应得分	实得分	备注	
内容健康文雅		20 分			
有艺术感染力和文化内涵		30 分			
表演流畅规范，具有趣味性		30 分			
便于在导游服务工作中操作		10 分			
服饰及仪表、仪容和仪态		10 分			
超时： 秒 扣分： 分					
实际得分					

六、参赛选手须知

1. 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竞赛规则和竞赛纪律，服从裁判员和竞赛工作人员的统一指挥安排，自觉维护赛场秩序，不得因申诉或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竞赛，否则以弃权处理。

2. 参赛选手须文明竞赛，接受裁判的监督和警示。

3. 参赛选手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凭参赛证、学生证和身份证（三证必须齐全）进行检录后进入竞赛候场区，并携带参赛用具。选手迟到 10 分钟取消比赛资格。

4. 参赛选手参赛号牌一律佩戴在左腰部。

5. 参赛选手可以在景点讲解时，同步播放提前制作的讲解景点的幻灯片；才艺展示用伴奏音乐由参赛选手进入比赛现场前交工作人员，才艺展示时同步播放。

6 景点讲解、才艺展示两个环节一次性竞赛完毕。导游知识测试另行举行。现场比赛时主持人宣布“开始准备”后参赛选手进行准备，准备时间 2 分钟。准备就绪后，参赛选手应答“准备完毕”。参赛选手在主持人宣布“讲解开始”、“才艺展示开始”后开始计时。讲解、才艺展示结束后，参赛选手分别应答“讲解完毕”、“才艺展示完毕”后停止计时。